**桃園市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計畫**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檢視本市轄區合作

 社之社務、業務及財務等辦理情況，輔導其依法經營管理，以及

 督促運作不佳之合作社進行改善，藉以提昇合作社順利運作並促

 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共創社員福利，並據以為年度成績核定之

 依據。

二、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

三、對象：本市成立滿一年之合作社(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中之合作

社除外)。

四、作業內容與時程安排：

(一)書面考核

 1.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每年1月底前；其餘合作社於每年

 2月底前檢具該年度考核書面資料函送本局︰檢具資料含

 公函、考核評定表、考核年度所報送之變更登記資料、業

 務報告書、社員大會、理監事會、社務會等各項會議紀錄

 及組織章程相關佐證資料。

 2.本局於每年3月15日前完成書面資料整理，未報送考核

 資料之合作社，不列入審查會議討論，考核成績以0分計。

 3.每年4月10日前完成審查會議︰聘請三位合作社領域專

 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會計師等，組成審查小組，依照社

 務、業務及財務三類分別進行審查作業；其中涉及學校員

 生消費合作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勞動合作社、原住民

 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各類合作社，得分別另請本府教育

 局、交通局、勞動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農業局

 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各合作社業務涉及主管部分提

 出相關建議與意見，並評定合作社考核評定表第四項綜合

 考評成績。

 4.每年4月底前函送考核結果至內政部核辦。

(二)實地稽查︰

 1.每年聘請會計師實地稽查，以合作社總社數十分之一以

 上為原則。

 2.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置作業︰與會計師簽約、排定稽查合

 作社名冊與日程表等。

 3.每年10月底辦理實地稽查︰稽查內容含社務管理、業務

 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管制度四大面向。

 4.會計師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個別合作社稽查報告，並函

 知受稽查之合作社，若有缺失者另請該合作社提出改善計

 畫。

 5.會計師每年12月中前提出稽查總報告。

五、評定結果與輔導機制：

 (一)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為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60分以上未滿70

 分者為丙等、未滿60分者為丁等。

 (二)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第除優、甲、乙等名冊公告於桃園市政

 府與本局網站外，另通知受考核之合作社，並依照下列方式

 分別辦理獎勵及輔導︰

 1、優等︰函報內政部覆核並由該部頒發獎狀(牌)。

 2、甲等︰由本局頒發獎狀(牌)。

 3、丙等及丁等之合作社，或透過實地稽查發現有缺失者，

 函請合作社於兩周內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執行並追蹤輔

 導，另列入次年度考核之項目。

 (三)本局每年辦理合作社聯繫會報，並依據合作社考核稽查之

 缺失狀況與合作社整體之需求，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強化

 合作社專業知能，邀請績優合作社分享運作經驗，增進合

 作社間交流溝通與資源連結。

六、以詐欺或虛偽不實方法取得獎勵並經查明者，應撤銷其獎勵。

七、本府參與考核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另案提敘相關獎

 勵事宜。

八、所需經費由本局人民團體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